

OTIS electric

设备买卖合同 (NIS)

订单编号: F8NRZ589

项目名称: 沈丘县第一高级中学

项目地点: 沈丘县建设路第一高级中学

买方 (甲方)

卖方 (乙方)

名称: 沈丘县第一高级中学

名称: 河南锦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建设路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兆丰大道东侧欧洲花园A区1#A座301

电话: _____

电话: 13839485757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466300

邮编: 4663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259824098506

税务登记证号: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 91411624MA9N4KG88E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姓名: 段军涛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1509339919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2023年8月18 日

鉴于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下称“电梯”或“合同设备”）用于首页所列项目地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下述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1.1

梯名	型号	技 术 规 格		设 备 单 价 (元/台)	台量	设备价小计 (元)	订单编号
Unit 1	OH7000 MR	速度:	1.75 米/秒	238,000	1	238,000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13 /13 /13				
		提升高度:	46.6 米				
合计: 238,000.00					1		
设备价合计(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1.2 本合同设备总价已包括设备销售额及其应交纳的增值税。

1.3 每台设备对应一个梯名，若同规格设备有 n 台，梯名可用 L1—Ln 表示。

1.4 设备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

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30%（第一期款），计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肆佰元整作为合同定金，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若合同履行，已履行部分的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未履行部分的相应定金，性质不变。

2.2 甲方应在本合同交货期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70%（第二期款），计人民币（大写）：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收到该款后按期予以发货。

2.3 为符合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设备产成发运后 30 天内开具设备款全额发票并交予甲方（不包含已开具发票部分）。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乙方开具的全部发票。发票不构成甲方已付款凭证，具体付款时间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4 乙方按增值税发票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发票开具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通知的，乙方不承担错开发票的责任。

2.5 甲方接收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需核查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类型、购买方名称、货物/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和税率、发票备注等）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符合增值税发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需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的，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甲方取消或部分取消合同，且乙方就取消部分的设备已开具发票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退回已开具的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给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因其导致的该部分设备已开票金额的全部税金损失。

2.6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电梯的交付或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3、交货

3.1 交货时间

本预交货期应在满足 3.1.1 条的情况下方能执行，否则导致的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3.1.1 乙方在发货前 7 个工作日内已经收到甲方按前述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的全部定金及所有款项，并且甲方已经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

3.1.2 如果上述 3.1.1 条的条件不能满足，则交货期顺延，但是甲方最晚不得迟于 / 支付提货前的所有款项并确认所有技术条款，否则，本协议项下已缴纳的定金应自动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要求返还，且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处理解除部分相关货物（如有）。

3.1.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的，交货时间顺延。

3.2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

由承运单位运至甲方工地。

3.3 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设备价中。

☒ 运输费、保险费含在安装价中。

3.4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下列费用：

电梯：运吊费 2000 元/台，仓储费 80 元/天/台；

4、查验和收货

4.1 甲方提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4.2 甲方在货到工地二个工作日内会同乙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书面签收；如甲方未在此期间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少发、错发的设备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由乙方换发或补发的部件，乙方保证及时安排发运，不会因该等换发或补发而延误设备安装完工日期，此情况不视为逾期交货。

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前进行开箱验收（产品合格证书是认定原产地的最终依据）。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货物有缺损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如开箱验收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4.3 乙方设备的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简称“用户手册”）作为产品随机文件的一部分，随设备一同发运至工地。如甲方负责安装，甲方应妥善保管用户手册和其它随机文件，并在政府检验合格后，一并移交给客户。任何情况下，如用户手册发生丢失，甲方应联系乙方进行补发。电梯作为特种设备，应严格按照用户手册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甲方应确保电梯使用单位始终持有用户手册，并在非乙方保养的情况下，将用户手册提供给电梯的维保单位，以供后者遵守。

4.4 钢带电梯的钢带安装、维护保养、检验方法等是否规范直接影响电梯的运行质量，甲方及其他电梯安装、维保单位应严格遵守乙方钢带安装、维保、检验及判废标准等技术文件要求，相关文件可登录乙方官网查询下载。在非甲方安装、维保的情况下，甲方承诺将前述内容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安装和维保单位并促使其严

格遵守乙方钢带技术文件进行安装、维保。

4.5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若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则乙方只承担与合同设备原设计、制造直接相关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除此以外其他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将不承担合同设备的免费维护保养责任（若有）。

5、产品质量保证

5.1 产品质量标准

5.1.1 电梯设备：符合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Q/OE 10201.003—2022）。

5.1.2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设备：符合 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5.1.3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设备。

5.3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电梯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质保期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5年，最长不超过电梯发货之日起66个月。若电梯分批安装监督检验的，质保期分批起算。在质保期内，甲方应确保电梯由乙方或乙方认可的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制造工艺等直接质量原因造成的电梯故障或损坏，经乙方检查确认后，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件，更换下的部件归乙方所有。

5.4 本合同设备的免费维护保养期（“免保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18个月，或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分批验收的，免保期分批起算）12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在免保期，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不包括免保期间年检费用。

5.5 因为未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本合同约定、乙方随机文件或用户手册的要求、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如断电等）等非乙方原因引发的电梯故障或损坏，乙方不承担电梯质量保证责任和免保责任。

5.6 如果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尤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的规定，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通风，控制好有利于设备安全运行的温湿度，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

5.7 若甲方非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则甲方同意并承诺将本合同第5条的完整内容加入其与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签署的合同中，以确保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充分知悉并遵守。

6、合同变更和违约

6.1 如果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则其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

6.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六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视作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

的，违约方应进一步赔偿守约方损失。

为免疑义，如因乙方换发或补发部件而延误设备安装完工日期，则逾期交货是以安装完工日期延误天数计算。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全部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单方解除部分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选择是否履行未解除部分的合同。

6.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行为（包括政府限制性措施或政策调整等）、重大失窃、水灾、火灾、爆炸、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他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

7、其他

7.1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 甲乙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项目。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目的国，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目的国，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7.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7.4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方承担。

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月内，甲方有任何一期款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6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电梯未能在最晚提货期全部发运的，乙方保留调整电梯价格和/或技术条款（如规格、参数、图纸等）的权利。乙方调整技术条款的，应保证调整前后的产品在同等品质水平上。

7.7 乙方根据 7.6 条行使调价权利，而甲方未能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履行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立即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7.8 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及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

7.9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系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进行善意磋商的结果，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不应被理解任何一方格式或标准条款，亦不得作出对提供该条款的一方不利的解释。

7.10 数据隐私：

产品和/或服务的提供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的收集。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与处理个人信息相关的活动应遵守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乙方产品或服务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应为乙方所有。在向乙方提交个人信息前，甲方应为该等个人信息的控制人，并负责履行与该等资料相关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法律要求的通知或获得法律要求的同意。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而言，甲方保证：甲方依法有权与乙方分享该等个人信息。一旦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即意味着甲方和乙方成为共同控制人。乙方可以根据适用的数据隐私

法，与服务供应商共享该等个人信息。乙方可以将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全球任何地区的服务器上，供境内外关联方及被授权的服务供应商浏览或使用。双方同意互相合作，并采取合理的商业和法律措施来保护和防止个人信息不被非授权披露。如果发生数据泄露事件（包括：实际或非授权访问或占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故意或偶然性丢失或损毁），一方应告知另一方。在数据泄露事件中其系统受损的一方应负责发出通知，并承担相关的成本。如果任何一方收到任何形式的：(i) 指出违反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的任何投诉或主张；(ii) 要求访问，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或(iii) 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问询或申诉，则该方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立即通知另一方。

“个人信息”应指本合同项下交换的，与可识别或已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信息。

“数据隐私法律”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其它与数据隐私、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以及个人信息或数据跨境传输相关的适用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其它规范性文件。

“控制人”应指有权决定处理个人信息目的和方式的一方。

个人信息的“处理”应指就个人信息所执行的一切自动化或非自动化操作，例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变更、检索、咨询、使用、披露、共享或清除。

7.11 物联网装置和服务软件

7.11.1 本合同设备配备“物联网装置”和“服务软件”（定义如下），应适用以下条款。若甲方非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则甲方同意并承诺将下述条款加入其与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签署的合同中，以确保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充分知悉并遵守下述条款。

7.11.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交付的电梯设备包含用于抓取电梯运行数据的电梯物联网装置，其中的硬件部分在本合同项下简称为“物联网装置”；安装或集成在物联网装置上的，具有电梯运行参数采集、远程监测或诊断和预测性分析功能（如适用）的所有软件、应用和工具为“服务软件”。甲方认可服务软件为奥的斯机电的专有商业秘密，其所生成的数据归奥的斯机电所有，并同意对其保密。甲方理解并同意：物联网装置是为奥的斯机电向客户提供“物联网+维保”服务、提升甲方对奥的斯机电维保服务的满意度而安装，因此，在奥的斯机电维护保养期间，甲方应保证装有物联网装置的电梯设备所在地具有良好的网络信号覆盖，应仅允许奥的斯机电员工或奥的斯机电授权的第三方接触物联网装置和/或服务软件，并禁止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接触、使用、检查、复制、展示、拆卸或反向工程物联网装置和/或服务软件。原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后或免费维护保养期结束后乙方不再提供维保服务的，奥的斯机电可以远程和/或到项目现场（客户在此同意该到场行为）停止具有远程诊断和预测性分析等功能（如适用）的相关服务软件的运行，以终止“物联网+维保”服务。

7.11.3 如甲方购买合同设备时未购买“物联网装置”，则“物联网装置”的所有权保留为乙方所有。如免费维护保养期结束后乙方不再提供电梯维保服务，而甲方需要该“物联网装置”继续用于电梯维保的，则届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物联网装置”费用。费用以乙方届时适用的市场价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11.4 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其不能合理控制或不能预见的原因，或出现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指令、规范性文件或要求、法律法规的出台或修订、战争、恐怖主义、骚乱、自然灾害等所导致的本合同项下物联网相关义务无法继续履行而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项下物联网相关条款。

7.12 通知和送达：

双方在此明确本合同项下各自的通信地址及其他通讯信息如下，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履行相关任何通讯（包括但

不限于合同双方之间通信或任何源自司法机关的文书），一经向以下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首页所记载的联系信息送达即视为向其有效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通信地址或信息时，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或任何司法机关向原通信地址或按原通信信息发送的任何通讯应被视为有效送达。

7.13 本合同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变更协议（如有）可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进行线下签署，或采用数据电文为载体并进行线上签署，根据本条款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通过乙方指定的数据电文方式完成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本合同由乙方先行签署，甲方应在乙方签署日期后 30 天内将甲方签署完的合同送达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调整本合同产品价格和/或技术条款。乙方的任何承诺等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后才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7.14 为避免疑义，即使本合同有其他约定，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所列文本、通知若采用本条约定的线上形式签署的，该签署形式有效，并取代此前其他及任何合同约定和口头或书面沟通的签署方式。各方一致同意，为本合同订立及履行之目的，在本合同签署前及履行过程中，合同一方以乙方指定的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方式出具的通知和文件自接收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的效力。

7.15 在 7.13 条所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乙方另行书面（需加盖公章）明确授权。

7.16 本合同替代之前双方所有的往来函件、协议等，本合同为双方履行的全部依据。设备的用户手册、随机文件、相关技术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17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再次行使这项权利。

7.18 若合同设备梯型包含钢带电梯，则适用本条款：鉴于紫外线辐射会直接影响钢带的稳定运行和使用寿命，钢带电梯安装前，甲方应对电梯井道采取有效的紫外线防护措施并确保可以阻挡 98% 以上的紫外线入射。由于紫外线防护措施缺失或不当等造成的钢带故障或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非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则甲方同意并承诺将本条内容加入其与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签署的合同中，以确保最终用户/电梯使用单位充分知悉并遵守该约定。

附件 3. 关于免保期电梯故障及事故免除责任事项的告知事宜

尊敬的用户，感谢您选用奥的斯机电的产品。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完善的服务！

为确保免保期正确、规范、安全乘坐和使用电梯，防患于未然。秉着友好合作互利、职责分工明确的原则。根据常见免保期内电梯故障根源的统计分析结果，对免保期的电梯产品（范围以签署生效的相关合同为准）非本司原因造成的故障及事故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贵司应做好雨水天气及内部施工、消防试水、大楼保洁期间对于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的防水工作，避免因进水造成停梯、设备或者零部件损坏、以及其他继发故障及事故；
- 2、贵司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机房和井道内的空气温度保持在+5~+40℃之间，避免因机房、井道温度过高造成停梯、设备或者零部件损坏、以及其他继发故障及事故；
- 3、贵司应确保设备供电电压相对于额定电压的波动保持在±7%之间，避免因采用临时电源或不符合此项要求的供电方式造成的停梯、设备或者零部件损坏、以及其他继发故障及事故；
- 4、贵司对于轿厢额外装潢的重量应在新梯设备合同规定的最大允许额外装潢重量范围之内，任何影响轿厢自重的装潢工作需提前与我司提前沟通，避免因电梯平衡系数超标造成停梯、溜车、设备或者零部件损坏、以及其他继发故障及事故；
- 5、贵司应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同时应监督和管理装修期间等第三方规范操作和使用电梯，不得运载超长超重及危险物品等。避免因操作、管理不当造成的召唤盒、消防开关、厅轿门及附件、轿厢内设施等变形、损坏、缺失，以及其他继发故障及事故；
- 6、贵司应确保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室之间通话设施每天 24 小时的正常运转，并由专人持电梯安全管理员证上岗管理。避免因设备、人员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故障及事故。

贵司同意并认可其他非本司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故障及事故不属于本司免保责任。

针对上述常见电梯故障事项，请贵司在日常的使用管理中给与关注和重视。我司将根据需要全力配合贵司，提供必要的咨询指导、培训教育、防范建议或方案、设备供应或租赁、故障及事故调查处理等服务。

敬请知悉！

All safety!

设备安装合同

订单编号:

项目名称: 沈丘县第一高级中学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沈丘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466300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项目地点: 沈丘县建设路第一高级中学

安装方 (乙方)

名称: 河南锦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兆丰大道东侧欧洲花园A区1#A座301

电话: 13839485757

传真: _____

邮编: 4663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沈丘县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91411624MA9N4KG88E

联系人姓名: 段军涛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1509339919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2023年8月18日

本合同设备的安装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具有国家认可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对其委托单位的安装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并在本合同范围内承担责任。

1、设备型号、数量及安装费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设备买卖合同》中的附件一]:

1.1、

梯名	型号	技术规格	安装费单价 (元/台)	台量	安装价小计 (元)	订单编号
Unit 1	OH7000 MR	速度: 1.75 米/秒 载重: 1000 千克 层/站/门: 13 /13 /13 提升高度: 46.6 米	58,200	1	58,200	
合计 58,200.00						
安装(含调试)价合计(大写): 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双方在此盖章确认)						

1.2、本合同总价包括安装费及其应缴纳的增值税。

2、付款规定

- 2.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安装费总额的 20%,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肆拾 元整,作为定金,乙方收到定金后开始进行安装准备工作。
- 2.2、甲方在双方约定的安装开工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安装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肆佰陆拾 元整。如设备已经到达工地,且工地具备安装条件,乙方将在收到款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场安装。
- 2.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在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款项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发货后6个月,两者以先到者为准),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安装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壹佰 元整,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在未按合同规定收到全部安装款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止设备的任何使用,且乙方不承担设备看管责任。
- 2.4、为符合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于收到各期安装费之日起30天内,向甲方开具与当期已收到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妥善保管乙方开具的全部发票。甲方不应无故拒收乙方所开发票,如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发票不构成甲方已付款凭证,具体付款时间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5、乙方按增值税发票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发票开具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若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通知的,乙方不承担错开发票的责任。
- 2.6、甲方接收乙方开具的发票后,需核查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类型、购买方名称、货物/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金额和税率、发票备注等)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符合增值税发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如需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作废原发票的,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
- 2.7、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任何情况下,设备的交付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4、设备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4.1、甲方责任

- 4.1.1 在设备进场安装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 4.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土建图纸和电梯井道,负责井道的土建工程,并通知乙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甲方应在双方约定好的时间内完成。

- 4.1.3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 4.1.4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且机房应具备防雨及防盗的条件；若是无机房电梯，井道顶部吊钩数量、位置及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要求；在电梯进场前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至电梯机房（无机房电梯则至厅外控制柜内）乙方电源箱内（如无电源箱，则至控制柜内）。
- 4.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4.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4.1.7 负责提供电（扶）梯卸货、吊装场地和吊装点。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内，有设备保管场地，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设备导轨（5米长）搬去候梯厅通路的地方。
- 4.1.8 安装进场前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临时电源，此电源需提供到电梯机房内，无机房电梯需提供到最顶层电梯厅门口，自动扶梯需提供到上机房口。
- 4.1.9 根据政府规定要求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
- 4.1.10 根据国家法律，设备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确保乙方免受由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损害。
- 4.1.11 负责货到现场至开工前的保管工作。
- 4.1.12 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保卫和看管。
- 4.1.13 安装进场前在电梯机房负责安装可以有效锁闭的机房门窗。

4.2、乙方责任

- 4.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4.2.2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果因甲方原因而无法进场安装，则设备看管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 4.2.3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乙方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4.2.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4.2.5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 4.2.6 乙方应规范管理现场施工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 4.2.7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 4.2.8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4.2.9 配合甲方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4.3、甲乙双方负责费用清单（如此条款与上述甲方、乙方责任有冲突的，以此条为准。）

- | | | |
|---|--|--|
| (1) 负责电扶梯主要零部件现场起吊工作 | ☐ 甲方负责 | ☒ 乙方负责 |
| (2) 负责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 | ☐ 甲方负责 | ☒ 乙方负责 |
| (3) 负责二次搬运 | ☐ 甲方负责 | ☒ 乙方负责 |
| (4) 脚手架安装：以下AB两项，只能二选一： | | |
| (A) 提供符合OTIS标准的脚手架 | ☐ 甲方负责 | ☐ 乙方负责 |
| (B) 乙方负责采用符合OTIS标准的无脚手架安装工艺 | | ☒ 乙方负责 |
| (5) 提供符合OTIS要求的固定的防水库房和工具室，内须有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 | ☒ 甲方负责 | ☐ 乙方负责 |
| (6) 负责井道、机房杂物和积水清理 | ☒ 甲方负责 | ☐ 乙方负责 |
| (7) 提供符合OTIS要求的厅门护栏 | ☐ 甲方负责 | ☒ 乙方负责 |

(8) 负责水电费用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9)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总包土建配合费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费用具体金额为: /

(10) 负责安装开工申报、验收费用及监检费用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11) 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线 (220v)至电梯机房乙方电源箱内。
☒ 甲方负责 ☐ 乙方负责

5、运行保证:

5.1、如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安装、调试, 维保, 乙方将不承担相关设备任何质量保证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维护保养的责任及费用。

5.2、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复杂, 为确保运行质量, 甲方同意与乙方协商后于免费维护保养期满前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

5.3、如果设备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 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设备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设备的日常使用管理, 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尤其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惯例的规定, 为机房提供足够的照明、通风, 控制好有利于设备安全运行的温湿度, 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

6、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超过 6 个月, 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3 个月, 则乙方有权调整相应安装价格。

7、司法管辖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8、其他事项

8.1、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支付总包土建配合费的, 若实际支付金额超出本合同所定金额, 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支付。

8.2、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8.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 乙方有权顺延工期, 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具体计付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违约金为本合同延误部分的万分之五, 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8.4、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设备安装,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的计付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违约金为本合同延误部分的万分之五, 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8.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 另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 则应向另一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8.6、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本合同已有和可能将有的补充/变更协议仅需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生效。乙方的任何承诺等必须加盖乙方公章后才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三份。

8.7、在本合同第 8.6 条所述所有文件中的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被视为乙方的委托代理人, 除非乙方另行书面(需加盖公章)明确授权。

8.8、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作为放弃这项权利, 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妨碍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8.9 数据隐私:

产品和/或服务的提供可能会导致个人信息的收集。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与处理个人信息相关的活动应遵守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乙方产品或服务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应为乙方所有。在向乙方提交个人信息前, 甲方应为

该等个人信息控制人，并负责履行与该等资料相关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法律要求的通知或获得法律要求的同意。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个人信息而言，甲方保证：甲方依法有权与乙方分享该等个人信息。一旦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即意味着甲方和乙方成为共同控制人。乙方可以根据适用的数据隐私法，与服务供应商共享该等个人信息。乙方可以将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全球任何地区的服务器上，供境内外的关联方及被授权的服务供应商浏览或使用。双方同意互相合作，并采取合理的商业和法律措施来保护和防止个人信息不被非授权披露。如果发生数据泄露事件（包括：实际或非授权访问或占有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故意或偶然性丢失或损毁），一方应告知另一方。在数据泄露事件中其系统受损的一方应负责发出通知，并承担相关的成本。如果任何一方收到任何形式的：(i)指出违反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的任何投诉或主张；(ii)要求访问，更正或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或(iii)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问询或申诉，则该方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立即通知另一方。

“个人信息”应指本合同项下交换的，与可识别或已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信息。

“数据隐私法律”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其它与数据隐私、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以及个人信息或数据跨境传输相关的适用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其它规范性文件。

“控制人”应指有权决定处理个人信息目的和方式的一方。

个人信息的“处理”应指就个人信息所执行的一切自动化或非自动化操作，例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化、存储、改编、变更、检索、咨询、使用、披露、共享或删除。

8.10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行为（包括政府限制性措施或政策调整等）、重大失窃、水灾、火灾、爆炸、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他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

8.11 本合同中的所有条款均系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进行善意磋商的结果，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不应被理解为任何一方的格式或标准条款，亦不得作出对提供该条款的一方不利的解释。

8.12 双方在此明确本合同项下各自的通信地址及其他通讯信息如下或首页所记载的信息（传真、电子邮箱），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履行相关任何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之间通信或任何源自司法机关的文书），一经向以下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即视为向其有效送达：

设备规格参数表

买方单位:	沈丘县第一高级中学
群控组名:	OH7000-1000-1.75-13/13/13
梯名:	1#
项目编号:	F8NSF180
订单编号:	
预计交货期:	数量: 1

基本参数			
产品名称:	OH7000 MR	产品型号:	RPMRPASBINU
载重:	1000 公斤	速度:	1.75 米/秒
层/站/门:	13 层/ 13 站/13 门	提升高度:	46.6 米
设备群控方式:	并联		

轿厢装饰			
轿厢整体装潢:	经典方形轿厢		
轿厢前围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后围壁:	'发纹不锈钢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装饰轿顶类型:	4601L 吊顶	装饰轿顶边框:	'发纹不锈钢
地面装饰:	4901EV PVC 地面 PVC 地板	轿底装饰预留厚度:	无需额外预留
最大额外装修重量:	0 千克		
若实际装饰重量超出最大额外装修重量值,将对电梯运行性能及用梯安全造成影响,请事先联系厂家评估!			

轿厢及操纵器			
开门类型:	中分门	开门方向(前门):	中分
门机类型:	DO3000 门机	门保护装置类型:	2D 光幕
主操纵盘类型:	COP16_PRO	主操纵盘面板材质:	'发纹 304 不锈钢
主操纵盘位置:	右前置	主操纵盘显示:	'LED 白色显示器(精致化)'
操纵盘按钮:	曜岩黑钢化玻璃 BR34J 玻璃圆形按钮		

土建参数			
电梯布局形式:	并联梯并排布置		
厅门布局:	厅门-单体召唤-厅门-单体召唤		
井道净尺寸:	2800 毫米 × 2620 毫米(宽×深)	轿厢净尺寸:	1500 毫米 × 1500 毫米(宽×深)
开门净尺寸:	900 毫米 × 2100 毫米(宽×高)	对重位置:	右侧
轿厢内部高度(轿厢地面到轿厢结构顶下平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2560 毫米		

井道参数			
井道墙类型:	实心砖墙混凝土圈梁墙体	导轨支架间距:	2500 毫米
顶层净高:	4600 毫米	底坑深度:	1700 毫米
井道照明:	井道灯和开关线缆由 OTIS 提供	甲方井道是否提供牛腿:	否

OTIS electric

层楼参数						
基站所在层:		1 层		外召按钮类型:	钢化玻璃 BR34J 玻璃圆形按钮	
楼层标记:		-1,1,2,3,4,5,6,7,8,9,10,11,12				
井道安全门:		无				
井道安全门数量:				0	井道安全门所在层:	无井道安全门
所在楼层	楼层间距(毫米)	开门方向	门套	厅门	厅外外呼装置	厅外横显厅外到站灯
-1	5200	前门	'发纹不锈钢 J101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HBP22_LED_W 一体式黑屏白色字 体召唤盒 曜岩黑钢化玻璃	,
1	4600	前门	'发纹不锈钢 J101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HBP22_LED_W 一体式黑屏白色字 体召唤盒 曜岩黑钢化玻璃	,
2	4400	前门	'发纹不锈钢 J101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HBP22_LED_W 一体式黑屏白色字 体召唤盒 曜岩黑钢化玻璃	,
3 ~11	3600	前门	'发纹不锈钢 J101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HBP22_LED_W 一体式黑屏白色字 体召唤盒 曜岩黑钢化玻璃	,
12	4600	前门	'发纹不锈钢 J101 小门套	发纹不锈钢	HBP22_LED_W 一体式黑屏白色字 体召唤盒 曜岩黑钢化玻璃	,

其它	
设备品牌:	Otis Electric 品牌标识: OTIS electric
其他选项功能	
■控制柜原厂原品牌 ■有手动开关的风机 (数量: 1) ■EFO2 紧急消防操作(手动) ■提供轿厢到站钟(Ding)	
内部通话装置 (分线制):	
1. 控制柜到监控室的电缆、线槽等相关物料及敷设由甲方自理, 控制柜到监控室的最远走线距离应小于 2000 米, 其他布线要求详见《土建布置图》中的“建筑及布线要求”; 2. 本梯属于监控室 A 管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